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837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离之期間，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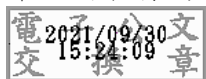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1003號函辦理。
- 二、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离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
- 三、勞動部製作防疫隔離假相關QA(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4890/44922/>)，請參閱。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

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線